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<u>圖資</u>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數位學習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及語文中心主任等主管組成。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幕僚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</p>	<p>二、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<u>圖書館</u>館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<u>電子計算機</u>中心主任、數位學習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及語文中心主任等主管組成。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幕僚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辦理。</p>	<p>配合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將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整併至圖書館，並更名為圖書與資訊處，酌作文字修正</p>